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城市经济发展的根基和综合实力的体现。当前，我市制造业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工业强市”战略，促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企业快建快投。对新招入驻现代制造业产业园或独立选址的企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前竣工并投产的，县区（园区）给予项目投产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壮大企业规模能级。对当年营业收入超过亿元且不低于前2年年营业收入最高值的企业给予奖励：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5亿元（含）—10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40万元、60万元、8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培育高精尖特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新增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4.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最高 300 万元、60 万元，对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标志性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分别奖励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5.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对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



6. 加快企业智能化转型。鼓励企业运用 5G 等新兴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对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按设备及软件投入的 20% 给予奖补，最高 50 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5G 全连接工厂”、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快企业绿色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最高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 10% 的奖补，最高 200 万元。已享受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和省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不再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9.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攻关。对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1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



过 3%的规上企业，按照研发投入给予 0.5%补贴，最高 50 万元。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科技攻关，按照有关规定比例配套。对新认定的“三首”产品按其产品单价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其研发成果实现就地转化的，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 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企业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建设服务产业建圈强链、面向行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按设备购置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建备案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大企业要素保障

12. 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动态调整工业用地基准价标准，对鼓励类项目实行地价优惠政策，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价格。对



符合规划导向和产业准入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前提下，可按不低于宗地评估价（指导价）的 70%、且不低于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建立“投贷担保补”融资模式。创新发展“投贷担保补”综合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源大力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对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基金、国有资本参股投资的先进制造业领域项目，简化程序、优化流程，通过投保贷、投贷、跟贷、保贷、补贴等多元组合方式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制造业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14.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逐年增加制造业贷款规模。对企业为实施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的 1 年期及以上且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LPR）40%给予贴息（若实际贷款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15.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产业基金运行管理体制，积极运用市级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主导产业、重点培育的各类企



业和项目发展，以股权方式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对投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含省级）及进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的基金机构，并持有股权满两年的，可按投资总额（不含市级、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国企出资部分）的3%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单户机构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加强人才用工保障。按照《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企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紧扣产业链布局人才链，进一步优化人才、用工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形成产业集聚人才、用工支撑产业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健全奖补兑现机制

17. 强化资金统筹保障。本措施第1条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县区（园区）财政全额承担、第15条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其余条款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具体兑现细则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本措施与《淮南市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



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交叉重叠部分以本措施为准，不重复兑付。对达到本措施兑付条件的企业，当年已享受国家、省同类支持政策或者获得相关称号的，市主管部门可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予以支持。

18. 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原则上只对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A类、B类的企业予以扶持。鼓励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出台本地促进制造业发展政策。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未尽事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牵头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